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书面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2010年8月18日，银江科技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用作贷款担保（2010年度转增后，股份数变为11,250,000股）。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10-045号公告。

2011年8月24日，银江科技集团将上述11,250,000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银江科技集团现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1,250,000股出质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1年8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后，银江科技集团出质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变。

银江科技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2,91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71%。本次共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9%；本次共质押的股份数为1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江科技集团累计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33.33%，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6.10%。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